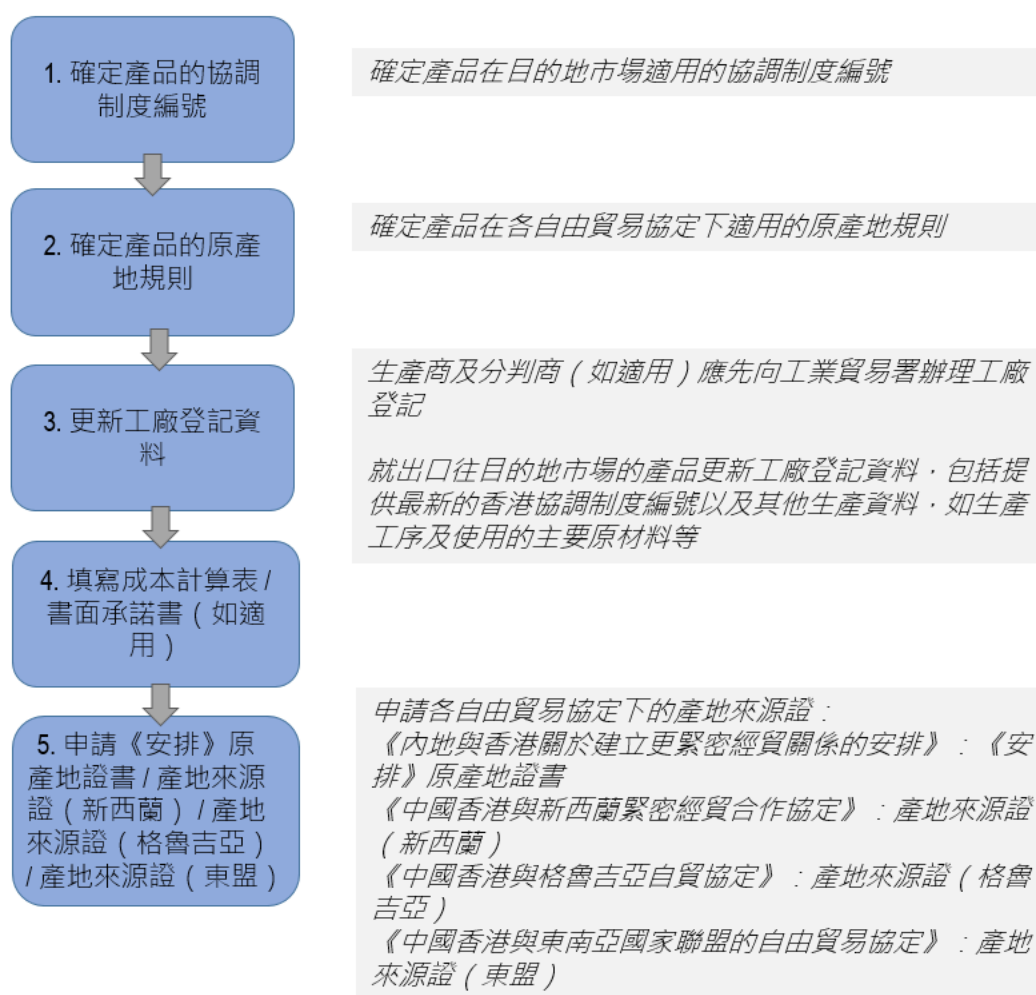


申請中國香港自由貿易協定下的產地來源證須知

1.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自貿協定》及《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下，申請產地來源證時須留意哪些事項？

為了享受上述自由貿易協定下的優惠關稅待遇¹而申請產地來源證，商號應留意以下事項：



¹ 商號可參閱各自由貿易協定下的關稅表或相關條文以瞭解產品是否享有優惠關稅待遇及其優惠的幅度。如產品並不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或其關稅優惠有限，商號應諮詢進口商是否仍需申請該自由貿易協定下的產地來源證。

以下例子示範如何利用「申請修訂工廠登記資料」表格 (TID 99) 提出更新工廠登記資料的申請，以便為「行李帶」(香港協調制度編號：6307 9090) 申請各類產地來源證。

(A) For the following changes, please fill in and return Annex 1. 如屬以下之改動，請同時填妥及遞交附件 1。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Main Factory Address/Tel No./Fax No. | 總廠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
| <input type="checkbox"/> | Branch Factory Address/Tel No./Fax No. | 分廠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Articles produced and Type(s)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required | 生產的貨品及所需的產地來源證種類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of the respective articles to be carried out | 個別貨品進行的生產工序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rincipal materials used | 所使用的主要物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 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 Proforma cost statement (for CO types involving Regional Value Content requirement, e.g. CO(Georgia) and CO(Form AHK)) | 工廠登記成本計算表 (適用於涉及計算區域價值成分的產地來源證類別, 例如: 香港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及香港產地來源證-東盟) |

Articles Produced and Type(s)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required:

- 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Origin (CHKO)
- Certificate of Processing (COP)
- 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Origin (CEPA) (CO(CEPA))
- Others (e.g. 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Origin – New Zealand (CO(NZ)), 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Origin – Georgia (CO(Georgia)) and 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Origin – Form AHK (CO(Form AHK))) (Note 2).

生產的貨品及所需的產地來源證類別：

- 香港產地來源證(CHKO)
- 產地來源加工證(COP)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CO(CEPA))
- 其他 (例如：香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CO(NZ))，香港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CO(Georgia)) 及 香港產地來源證—東盟(CO(Form AHK)) (註 2))

Articles Produced (Chinese & English) 生產的貨品 (中英文名稱)	Hong Kong HS Code 香港協調制度編號	Mainland Tariff Code 內地稅則號列 (Leave blank if CO(CEPA) is not required.) (如不需 CO(CEPA)，無 須填寫此欄。)	Type of Certificate Required 所需的產地來源證類別			
			CHKO	COP	CO (CEPA)	Others, please specify. 其他， 請註明。
Luggage Belts (行李帶)	6 3 0 7 9 0 9 0	6 3 0 7 9 0 0 0	✓		✓	CO(Form AHK)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Note 3) of the respective article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actory premises declared abov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個別貨品在上述聲稱之廠房內進行的生產工序 (註 3) (中英文名稱)：

Articles Produced 生產的貨品

Luggage Belts (行李帶)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生產工序

For CHKO: Knitting, cutting and sewing

For CO(CEPA): Change in tariff heading

For CO(Form AHK): Regional Value Content of not less than 40% of its free-on-board (FOB) price

Principal materials used 所使用的主要物料：

Type of Materials 物料種類

For Luggage Belts : High tenacity polyester yam (HKHS Code: 54022000)

Place of Origin 原產地

The Mainland China

工廠登記持有人應將填妥的「申請修訂工廠登記資料」表格 (TID 99) 及補充文件透過以下途徑遞交給工業貿易署 (工貿署), 以便更新產品資料:

- 傳真 (傳真號碼: 2787 6048)
- 電郵 (電郵地址: fr_section@tid.gov.hk)
- 郵寄 (地址: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4 樓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
- 網上申請 (透過本署網站的「電子服務」網頁辦理)

2. 我應如何確定產品在目的地市場的稅號歸類（即協調制度編號）？

香港商號應向目的地市場的進口商或海關當局查詢其產品的協調制度編號，用作查找各自由貿易協議下的優惠關稅稅率及適用的原產地規則。

商號請留意，申請《安排》原產地證書須填寫內地稅號。雖然有關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以 4 位數或 6 位數的內地稅號列出，商號在申請《安排》原產地證書時須提供 8 位數的內地稅號。商號應與內地海關、買家或報關公司確認產品的內地稅號。

香港商號亦可向政府統計處查詢產品的香港協調制度編號以作參考 <https://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x/index_tc.jsp>。就每一項產品而言，其香港協調制度編號首 6 位數字一般等同目的地市場所使用的稅號的首 6 位數字。

雖然目的地市場所使用的稅號與香港協調制度編號首 6 位數字是通用的，個別目的地市場為了符合本身的需要，可能採用略為不同的協調制度分類法。為了加快清關進度，商號務必謹記向目的地市場的進口商或海關當局確認適用的協調制度編號。

3. 我應如何獲悉適用的產品特定規則以申請《安排》原產地證書、產地來源證（新西蘭）、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及產地來源證（東盟）？

商號可使用產品的協調制度編號查閱各自由貿易協定下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表，以得知有關產品的特定原產地規則。

以下為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表的連結：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安排》《貨物貿易協議》 附件：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 https://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17.html >
《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第 4 章（原產地規則） 附件 I：特定產品原產地標準表 < https://www.tid.gov.hk/english/ita/fta/hknzcep/text_agreement.html > （只有英文版本）
《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自貿協定》	第 3 章：產地來源規則 附件 3-1：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 < https://www.tid.gov.hk/english/ita/fta/hkgefta/text_agreement.html > （只有英文版本）
《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	第 3 章：產地來源規則 附件 3-2：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 < https://www.tid.gov.hk/english/ita/fta/hkasean/text_agreement.html > （只有英文版本）

以行李帶為例，循以上資料連結可得知其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如下：

香港協調制度編號	產品描述	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6307 9090	行李帶	<p>《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1)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或 (2) 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 或按累加法計算 30%。</p> <p>《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從其他項目改變至項品 6307，如以布匹為開始生產的原材料，則須使用經預漂或未漂白的布匹</p> <p>《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自貿協定》：因產品</p>

		<p>不包括在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表內，應適用一般規則，即 40%區域價值成分</p> <p>《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因產品不包括在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表內，應適用一般規則，即 40%區域價值成分</p>
--	--	---

商號請留意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表不應被視作一份獨立完整的文件。反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表是自由貿易協定中原產地要求的一個組成部分。自由貿易協定中的原產地要求一般包括產地來源的章節、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表及認證操作程序等。不論產品是否包括在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表內，產地來源章節中的各項一般要求在決定產品的原產資格時仍然適用。

為免生疑問，即使是包括在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表內的產品，在決定其原產地資格時仍須考慮該自由貿易協定中的其他一般要求。例如，大部份自由貿易協定均指明只經過微小加工及處理的產品不應被視原產產品。這些自由貿易協定通常會在產地來源的章節中列出這些微小加工及處理工序。

因此，全面了解自由貿易協定中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表及其他有關原產地的要求，對商號而言十分重要。

4. 我何時需要填寫成本計算表？

如果貨物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自貿協定》及《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下須符合區域價值成分的原產地標準，則須填寫成本計算表作為申請原產地證書的依據。詳情請參閱以下貿易通告：

產地來源證	通告
《安排》原產地證書	產地來源證通告第 6/2018 號 產地來源證通告第 7/2018 號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	產地來源證通告第 2/2019 號 (第 9 段)
產地來源證(東盟)	產地來源證通告第 5/2019 號 (第 9 段)

5. 我何時可就《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下出口新西蘭的香港貨物，在申請關稅優惠待遇時只提供原產地聲明？

新西蘭可要求原產地聲明，以給予香港原產貨物優惠關稅待遇。就此，進口商應提供 (a) 就有關貨物所作出的原產地聲明；或 (b) 其他可證明該貨物產地來源的證據。

原產地聲明

原產地聲明指由製造商、生產商、供應商、出口商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在商業發票或任何其他與貨物相關的文件上就有關貨物產地來源所作的適當聲明。

原產地聲明須以英文填寫，並可就付運中一種或多種的貨物而作出。原產地聲明必須指明所列舉貨物屬香港產地來源，並符合《協定》第4章的規定。

產地來源證（新西蘭）

至於協調制度第61章和第62章²下的貨物，新西蘭將要求申請《協定》優惠關稅待遇的進口商，取得由工貿署或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³簽發的產地來源證（新西蘭）。換言之，原產地聲明不適用於協調制度第61章和第62章下的貨物，進口商需通過申請產地來源證，向新西蘭申請關稅優惠待遇。

於2010年12月14日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6/2010號
[《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香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

於2010年10月22日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4/2010號
[《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協定》）](#)
[出口香港貨物往新西蘭](#)

《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文本（只有英文版本）
[《協定》第4章（原產地規則）](#)

有關產地來源證的認證操作程序的換函（只有英文版本）
[附件 - 產地來源證的認證操作程序](#)

² 第61章涵蓋針織或鈎織服裝和衣物配件，而第62章涵蓋非針織或鈎織服裝和衣物配件。

³ 五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印度商會。

特定產品原產地標準表 (只有英文版本)

註：因應世界海關組織採用的 2017 年版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請按[此處](#)

6. 我何時需提供書面承諾？

為協調制度第 61 章或第 62 章內有關貨物申請產地來源證(新西蘭)的商號，須向工貿署就《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下可享受優惠關稅待遇的香港貨物提供書面承諾，於出口日期後不少於七年內保存所有足以顯示已申請關稅優惠的貨物符合優惠關稅待遇資格的記錄。有關承諾將被記錄在其後發出的產地來源證（新西蘭）上。如生產商及分判商未能遵守上述保存記錄的要求，新西蘭海關當局可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或撤回已給予的優惠關稅待遇。

有關書面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工貿署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 6/2010 號第 16 段及第 17 段。請按[此處](#)查閱書面承諾表格（TID 332）。表格可以透過網上電子方式、郵寄、傳真或親身送遞方式送交工貿署。

7. 我應如何確定貨物能否符合相關稅號改變規則？

「稅號改變」指在香港經加工及生產程序後，非原產材料於協調制度下的稅號歸類出現特定程度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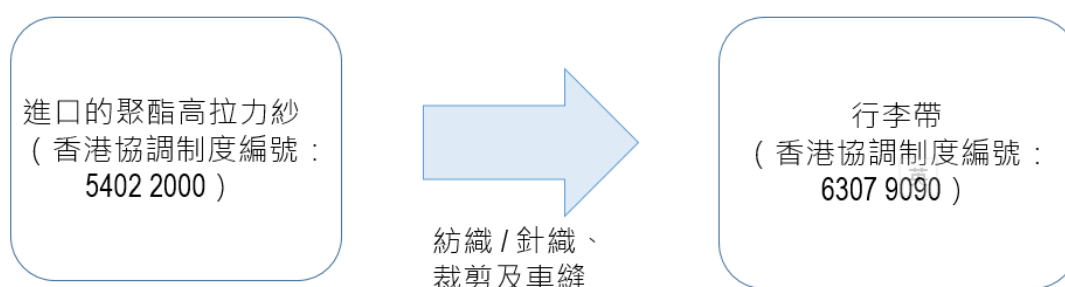
「章改變」(協調制度編號首 2 位數出現改變)

「項目改變」(亦稱「品目改變」)(協調制度編號首 4 位數出現改變)

「分項改變」(亦稱「子目改變」)(協調制度編號首 6 位數出現改變)

通過比較進口原材料及最終產品的協調制度編號，生產商便可以確定該貨物是否符合相關稅號改變。

以行李帶為例，聚酯高拉力紗(協調制度編號：5402 2000)經紡織或針織、裁剪及車縫等工序成為行李帶(協調制度編號：6307 9090)，其協調制度編號從 5402 2000 改變為 6307 9090。由此可見，該生產工序符合了「章改變」(從第 54 章改變至第 63 章)、「項目改變」(從項目 5402 改變至項目 6307)及「分項改變」(從分項 5402 20 改變至分項 6307 90)的要求。



「章」改變？	是	香港協調制度編號 <u>5402</u> 2000 → 香港協調制度編號 <u>6307</u> 9090
「項目」改變？	是	香港協調制度編號 <u>5402</u> 2000 → 香港協調制度編號 <u>6307</u> 9090
「分項」改變？	是	香港協調制度編號 <u>5402</u> <u>2000</u> → 香港協調制度編號 <u>6307</u> <u>9090</u>

8. 我是否需要為《中國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自由貿易協定》、《中國香港與智利自由貿易協定》和《中國香港與澳洲的自由貿易協定》下出口的香港貨物申請產地來源證作為原產地證明文件？

商號可根據載列於相關自由貿易協定的規定，為其出口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智利或澳洲的香港貨物填寫原產地聲明以享有關稅優惠。相關資料及參考載列如下：

- 向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出口貨物：

於2012年8月30日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6/2012號

[中國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聯盟國家\)自由貿易協定
出口原產於香港的貨物往聯盟國家](#)

原產地聲明

原產地聲明須以英文及以清晰和持久可見的形式填寫。原產地聲明可在發票或任何其他可標示出口商及香港原產產品的商業文件上作出，並需載有出口商的簽名正本。簽署聲明人士的姓名亦要以清楚文字標示。

請按[此處](#)(只有英文版本)查閱原產地聲明表格，以供參考。

《中國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自由貿易協定》文本(只有英文版本)

[附件IV\(產地來源規則\)](#)

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只有英文版本)

[附件IV的附錄1](#)

- 向智利出口貨物：

於2014年9月30日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8/2014號

[《中國香港與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出口原產於香港的貨物往智利](#)

原產地聲明

原產地聲明須以英文填寫，及符合協定的附件4.15下的表格規定。請按[此處](#)(只有英文版本)查閱協定的附件4.15。

《中國香港與智利自由貿易協定》文本(只有英文版本)

第 4 章 (產地來源規則)

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 (只有英文版本)

第 4 章的附件 4.2 (產地來源規則)

- 向澳洲出口貨物：

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 15/2019 號

《中國香港與澳洲的自由貿易協定》

出口香港貨物往澳洲

原產地聲明

原產地聲明須採用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格式)以英文填寫，列明貨物為原產貨物及符合協定第 3 章的規定，以及符合協定附件 3-A所列的最低資料要求(只有英文版本)。請按此處(只有英文版本)參考原產地聲明的例子。

便覽

《中國香港與澳洲的自由貿易協定》下出口貨物往澳洲便覽

《中國香港與澳洲的自由貿易協定》文本 (只有英文版本)

第 3 章 (產地來源規則及產地來源程序)

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 (只有英文版本)

附件 3-B (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

2021 年 8 月